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泓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泓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郭泓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酒後駕車）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同屬酒

01 駕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  
02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3 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  
05 犯之諭知）。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經法院論  
07 罪科刑確定，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08 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  
09 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不知深刻悔改，再為本  
10 案酒後駕車犯行，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11 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  
12 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  
13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6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魏妙軒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9016號

19 被 告 郭泓政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苗栗縣○○市○○街○○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泓政前曾犯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一次經臺  
26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交簡字第365號判處有期徒刑3  
2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易科  
28 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8日21時許起  
29 至同日23時許止，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飲用米酒  
30 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  
31 3時2分許，行經苗栗縣頭份市公園三街與公北三街口，因行

01 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  
02 測，於同日23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 0.57毫克而查獲。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泓政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08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09 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  
10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13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  
14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5 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張文傑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吳嘉玲

24 附錄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